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5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6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26
十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2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朱玮、董超为新中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袁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吴泽人、李文超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朱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振德医疗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屹通新材 IPO、景业智能 IPO、华塑科技 IPO、恒逸石化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国都证券、临江私募债、长航油运退市，康安租赁等改制及股票发行项目。

董超，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振德医疗主板 IPO、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福莱茵特主板 IPO、禾迈股份科创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振德医疗主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南京证券、长阳科技、大越期货、中信资本等改制或财务顾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袁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现场负责或参与了诺辉健康 H 股 IPO 项目、福莱特 A 股 IPO 项目、中国中车和江西铜业重要组成部分 A 股年度审计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吴泽人、李文超。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Newgr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1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钟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2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1幢428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88号智慧信息产业园N座9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827 0286

传真号码：0571-8827 02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grand.cn/>

电子信箱：xzddb@newgrand.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严峻，联系电话：0571-8827 028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末，本保荐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新隆松0.7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12%的股份。除此之外，中信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由于疫情，采取视频远程方式进行）。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由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核查、有关财务专项核查等财务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保荐机构聘请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完成财务重点问题核查。

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北京汉鼎盛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648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824.14万元、19,690.26万元和28,427.37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6.74万元、2,262.39万元和6,540.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32.51万元、1,720.20万元和6,083.7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64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

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系由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大有限成立于1999年2月9日，并于2000年12月2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二十年以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648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649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财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受到《“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等住建部、国务院和工信部等部委颁布的产业政策的指导及监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公司主营业务是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战略部署。</p> <p>（2）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工业软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p> <p>（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p> <p>（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p> <p>（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三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软件”行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	------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27%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795 人，其中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242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4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软件行业不适用此项指标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8.48%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444.57 万元、4,712.17 万元和 5,486.7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9.98%、23.93%和 19.30%，发生的研发费用对当年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面临软件企业所共有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如果不能持续地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可能在行业激烈的竞争和快速的技术升级中无法保持优势。虽然公司会对新技术进行预研，论证技术方向并在初步成熟后应用在产品中，并已在面向工程建设行业的钱潮技术平台、数字工地云边协同等多个领域取得技术突破，但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研发结果和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构建了以产品中心、技术中心、开发中心和评测中心四部门及子公司研发部门构成的矩阵式研发模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242 人，占员工总数 30.4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核心

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并不断吸引外部优秀技术人员的加入，将会影响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已通过完善的激励措施和保密措施维护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上述措施不能彻底消除人员流失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多，可能发生研发项目进度推迟、终止，及技术泄密等风险。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秉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技术储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研发理念，形成了以钱潮技术平台为底层支撑、三类应用领域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通过注册专利、著作权和制定保密制度对技术进行保护，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战略，但仍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拖延公司的市场和产品拓展。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4.14 万元、19,690.26 万元和 28,427.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2.43 万元、2,512.20 万元和 6,419.24 万元，业绩稳步增长。公司面向中、大型客户的私有化部署的平台软件及服务存在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等特点，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上线交付/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2、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型工程建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主，客户的信息化项目年度预算规划、项目立项、采购集中于上半年，并有较长的合同签署、项目上线交付/验收、款项支付周期，收入确认一般集中在下半年。而工程建设行业客户的工程

项目开工、验收、回款存在季节性，客户倾向于资金回收集中的下半年进行项目上线交付/验收和款项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6,330.19 万元、10,667.72 万元和 10,202.0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54.18%和 35.89%。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行业竞争风险。由于工程项目管理软件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软件研发初期投入较大，导致已经进入该行业的软件企业面临较高的沉没成本和退出成本。而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包括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先进管理方案的国外大型软件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和客户资源的大型软件业境内上市公司，以及小型本地软件企业。虽然目前公司在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客户中具有较高市场份额，但未来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人才、品牌、规模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可能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主要使用者为工程建设企业，客户所处行业整体盈利能力的高低、盈利质量和信息化需求与本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

工程建设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受国家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能耗双控政策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出现国家城镇化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较为萧条、或进一步加大能耗控制等情形，可能导致工程建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其信息化投入。此外，根据 2020 年 7 月住建部发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拟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新政策对建设工程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风险事项如果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存在不利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疫情区域性反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包括产品实施和销售活动在内的人员流动受到限制，给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同时，疫情对工程建设行业为代表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施工、生产活动带来了限制，存在开工率下降、资金链紧张等情形，间接影响公司项目管理

软件和数字工地产品的需求和项目验收。如果国内疫情出现较大程度反复，新冠肺炎疫情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的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情况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方式，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包括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两者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2.45 万元、2,996.53 万元和 5,340.70 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复合增长率为 38.30%。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额逐年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持续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若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合同资产无法顺利结算、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97%、101.96%和 34.12%。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37.31 万元、1,065.91 万元和 1,199.7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103.80%、40.47%和 18.29%。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果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导致公司为制止该等行为而产生额外费用；另外，也不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上述因素均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诉讼与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瑕疵和交付延迟、违约和侵权、劳动纠纷或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

败风险。

（八）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3,247.44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累计大额研发投入以及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研发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444.57 万元、4,712.17 万元和 5,486.78 万元。为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3.59 万元、246.15 万元和 1,000.29 万元。

虽然公司自 2020 年起已实现盈利，但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实现持续增长，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未来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或公司上市后无法快速提升盈利规模、弥补大额亏损，造成公司现金流及其他资源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约 1,309.41 万元，将在短期内给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压力。如果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的高质量发展

随着我国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已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智能化发展、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为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我国相关部门先后推出一系列政策予以支持。2016年，住建部发布的《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中提出，要“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BIM、大数据、智能化、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2017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了要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2020年，住建部推出了《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整合工程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形成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2022年，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建设企业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以智慧工地建设为载体推广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水平；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提出以支撑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为目标，研究BIM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理论、方法和支撑体系，研究工程项目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和建设项目智能化审查、审批关键技术，研发自主可控的BIM图形平台、建模软件和应用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

综上所述，我国行业发展政策为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将持续推进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升级，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将继续维持较大的发展空间。

2、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软件自主可控战略机遇

根据国家工信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数据，2012-2019年我国工业软件产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34%，中国公司工业软件

增速持续领先于全球工业软件市场，中国对工业软件的需求是全球软件市场发展的一大亮点。其中，信息管理类软件中以 SAP、Oracle 为代表的国际企业存在品牌和技术的相对优势。

信息管理软件细分领域中，工程建设信息化的服务领域涵盖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行业参与者在施工建设中积累大量地理、水土、交通等重要基础数据，工程建设信息化的自主可控存在广泛要求。2021 年 7 月，工信部、科技部、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动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推广应用，提高企业软件化水平”。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自主可控的工程建设信息化软件存在战略机遇。

3、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助力“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发展的推进

近年来，为构建绿色建筑体系，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已经成为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决策。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八大重点任务之一。2021 年 3 月，“碳达峰”和“碳中和”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被视作 2021 年重点任务之一。

目前，我国建筑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总体呈上升趋势，根据住建部数据，建筑运行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23%以上，建造和建材占 20%左右。为实现《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建议》的“3060”目标，推进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发展绿色节能建筑，扩大绿色建筑覆盖率，提高绿色建筑管理水平等将成为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在此背景下，工程建设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建筑作业过程中以绿色化、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为导向，强化整体解决方案应用，以加快工程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广绿色建筑、智慧建筑、低能耗建筑的发展，以绿色化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助力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发展目标。

4、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有效提升工程质量及管理水平

工程建设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0,138 亿元，同比增长 2.1%，增速高于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 个百分点。然而建筑业信息系统功能欠缺，数据实时性较差，工作效率较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以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薄弱造成质量安全事故频发等问题随着建筑业的发展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把握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信息化发展的机遇，开展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将现代化信息技术融入建筑体系、技术、运维等建设活动的全过程，已经成为促进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升级，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必要途径。

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了建筑规划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和装配、运行维护等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且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以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为主要手段，模型、系统、平台为主要内容。通过搭建综合性数字化管理平台，实时采集工程施工过程数据，预防质量安全引起的工程事故，促进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推进工程建设行业由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升级。未来，随着“互联网+建筑”发展的持续推进，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可实现工程质量及工程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国家“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的支持下，在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共性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果，形成了以钱潮技术平台为底层支撑、三类应用领域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335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制定 10 项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公司具有成熟的国家级科研和技术攻关项目管理能力和成功经验，承担并出色完成了国家“863”计划项目 2 项、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 1 项、国家发改委产业化基金项目 1 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2 项、浙江省重大基础软件产品开发专项课题

1 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2 项。已有 1 项与浙江大学等联合的科研成果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面向建筑行业的微服务钱潮平台 NG3.0”、“面向施工现场的智能物联网平台-D6C”、“面向农村经营管理的信息化集成平台”于 2021-2022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科技成果。

公司凭借自身在信息化和软件工程领域的跨学科人才队伍和技术优势，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产业最大规模前 100 家企业”、“中国独立软件开发企业最大规模前 30 家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基础平台软件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单位”，并取得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的 CMMI 5 级认证。使得公司所提供的以工程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和全面解决方案产品和技术服务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2、自主可控优势

公司产品在业务层的逻辑代码与技术底层的支撑体系做了严格的隔离，层次与层次间以接口弱耦合的方式进行调用；底层技术在必要时，可以进行替换。从应用服务器、到中间件、到前端、到事务治理和监控，均有可替代的解决方案。部分非自研技术采用了成熟稳定、经过行业内长期实践检验的开源技术，因此不依赖于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保证系统自主、安全、可控。

3、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与发展，已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直销与经销体系，形成了由 11 个大区（区域管理与市场管理）、100 多家渠道合作伙伴（经销销售与服务）构成的多元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为全国 1000 多家建筑施工企业、十多万家政府机构与制造企业客户提供 IT 规划与咨询、产品销售、产品实施、技术支持等服务。

渠道经销队伍在整个销售体系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不乏有合作 20 多年的合作伙伴，通过长时间的合作积累了大量的市场资源、客户资源、人才资源，一方面确保能快速响应各地客户与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也为公司产品升级迭代提供了大量的建议与测试环境。分布于全国各地的新中大直属机构与渠道合作伙伴经过 20 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施工企业项目数字化管理系

统研发、销售、交付的专业人才，有能力为广大工程建设企业提供本地化、及时周到的服务。

4、品牌和经验优势

公司被评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公司自 2000 年开始涉足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市场，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经营，基于钱潮技术平台的不断迭代演进，逐步形成了满足大型和特大型企业的管理信息化的 i8 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满足大中型企业的管理信息化的 i8c 工程项目管理云平台、满足小微企业管理信息化的 mi8 工程项目管理云平台、满足工地现场数字化应用的数字工地解决方案的丰富产品体系。公司累计为 200 余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1000 多家建筑施工企业和数万个项目部提供信息化服务。积累了大量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各级管理的管理实践蓝图与数据模型，为后期行业大数据管理等前沿管理研究与实践提供了保障。

公司以引领工程建设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己任，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创新能力，参与多项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参与制定了 GB/T24589《财经信息技术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第 1 部分：企业》等四个接口国家标准、SJT11293-2003《企业信息化技术规范第 1 部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规范》一项行业标准、T/JSCIA 01-2021《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标准》、T/SDSJZYXH 0002-2021《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11/T 1946-2021《北京市地方标准——智慧工地评价标准》等多个地方和协会团体标准。

5、创新与市场先发优势

创新是公司文化不可或缺的主要内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创新一直伴随着公司的发展与进步。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公司不断拓展客户基础，取得了市场先发优势。

2000 年公司提出国际财务与管理财务的概念与产品，获得中国移动、鞍山钢铁、苏宁电器等大型客户认可，为新中大财务软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8 年，针对特级资质信息化需求，公司在行业内推出业财一体化项目管

理整体解决方案，经过 10 来年的积累与发展，形成了独立的产品体系、200 多家特级资质企业的市场优势，为新中大在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行业奠定了基础。

2014 年，在国家还没有在全国推广“营改增”政策前，公司推出了建筑施工企业四流合一的“营改增”解决方案，为业财税金原生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品创新提供坚实的客户应用与市场基础。

2018 年以来，公司在钱潮技术平台的技术进步成果上，推出灵活性、适用性更强的 i8 产品，巩固和拓展了大客户市场；开发了基于云服务的 i8c 和 mi8 产品，拓展中小型客户新市场和新盈利模式；结合物联网技术开发了数字工地集成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创新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并延伸价值链。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延深和扩展，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基于钱潮平台的工程管理软件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升级和完善钱潮技术平台，改造和升级云化和微服务化技术平台的主要构件，以巩固公司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技术的能力，保持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工程管理云服务平台（SaaS）升级建设项目通过办公场所、软硬件设备、技术开发和研发实施等投资，实现公司工程管理云服务平台（SaaS）技术升级，强化公司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智能建造物联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将现有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功能向行业全功能模块开发拓展，研发更适合项目部施工现场的应用。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在现有产品研发中心的基础上，扩建研发场地，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专业高端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将对现有营销网络扩容升级，并新增营销网点，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巩固行业内优势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

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八、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纳拜佳、舟山睿航、深创投、桐乡稼沃、珠海创动、上海云珊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和投资系由石钟韶控制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新宝投资、智宝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自有或自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新隆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深圳蓝海、欧比西均为实业经营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机构股东纳拜佳、舟山睿航、深创投、桐乡稼沃、珠海创动、上海云珊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无需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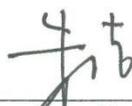

朱 玮


董 超

项目协办人:


袁 佳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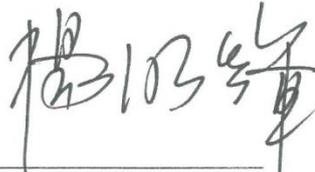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朱玮、董超担任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朱 玮（身份证 330823198108286911）



董 超（身份证 330621198610029212）

